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0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靜凰

債 務 人 陳志遠

王亭惠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志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萬零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陳志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亭惠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陳志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陸仟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陳志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亭惠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債務人陳志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零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01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 
02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  
03 金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陳志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  
04 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亭惠負清償責任。

05 (四)債務人陳志遠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  
06 務人陳志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亭  
07 惠負清償責任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9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10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